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 555 号 2 号楼一楼贵宾厅召开。应到 3 位监事，实到 3 位监事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审查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查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《审查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